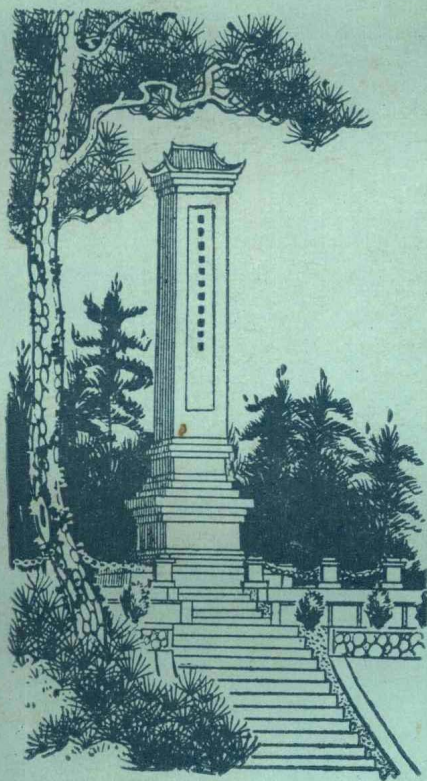


溧水党史資料

第二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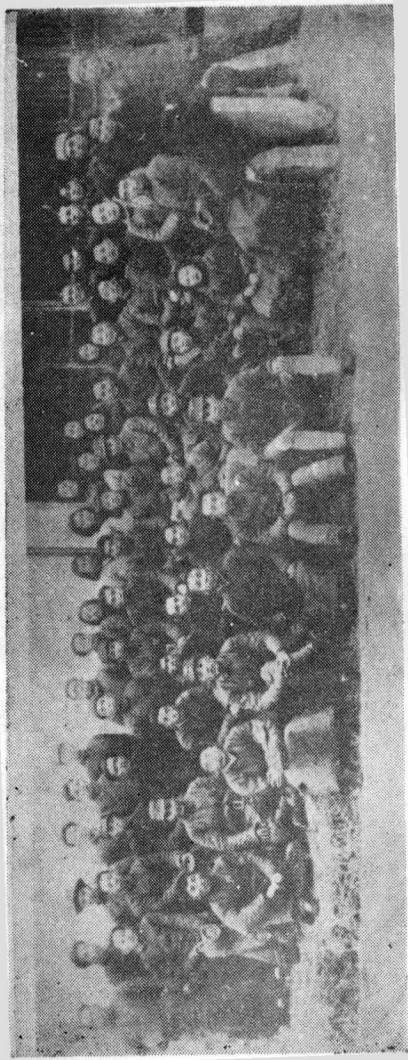


中共溧水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



邓仲铭、罗忠毅、李坚真四同志合影(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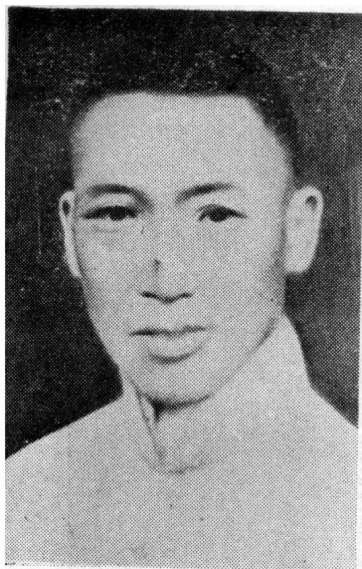
一九四四年冬出席苏南三地委扩大会议全体同志合影



前排左起：朱春苑、丁麟章、邵大炳、李广、陶家财，二排左起：口口口、许治、李钊、赖峰、徐公鲁、口口口、沈以宏、口口口、宣制辉、唐奇、李光武，三排左起：姚秉中、口口口、江波、张光、口口口、周林、范征夫、邢浩、瞿钦民、毛英奇、杨辛、纪涛、李代胜、阮醒中、陈明道、黄坡、张华南，四排左起：邱宏才、口口口、倪道成、朱赤、口口口、徐明、方长生、王明新、梅章、应直权、李辉、沈芸、方宁斯、钟英、王珍、胡凯、刘杰枝、甘霖、庄毅、吴云标、方休。



钟国楚同志(左)与樊绪经同志(右)
抗战时期在茅山地区合影



许维新烈士



刘一鸿烈士

目 录

文 献 · 资 料

毛主席给项英、陈毅同志的电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	(1)
溧水县三十一年减租减息实施办法	(2)
三十三年溧高地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	(5)
横山县政府、县总队部通令	(11)
苏浙军区一支队张家岗战斗	(13)
铁蹄下的溧水	范 敏 (19)
伏击天溧路	耿 烈 (21)

回 忆 录

苏南茅山八年抗战的概况和几个有影响的战斗

.....	钟国楚 (23)
关于溧水地区抗日斗争的一些情况	欧阳惠林 (37)
略述抗日战争时期苏南两溧地区的斗争	李 广 (53)
关于老四团在溧水地区开展地方工作的两封来信	<u>邱相田</u> (68)
抗战初期溧高地区的政治形势和党的创建、发展概况	李代胜 (73)
抗战时期我在溧水工作的一些回忆	张 真 (80)
忆坚持溧水斗争	梅 章 (89)
回忆早年在溧水的革命活动	音 毅 (97)

孔镇区斗争形势的回忆·····	张一平	(101)
对新桥区几件事情的回忆·····	张孝南	(105)

诗歌·文章

大姐，她南去了·····	徐若冰	(110)
溧水地区在抗日战争中的地位·····	涂志舟	(112)

专题调查

抗战时期溧水地区的开辟与建党·····	陈孝金	(118)
江当溧边区溧水县境的开辟和建党·····	沈师超	(132)
江溧句边区的开辟和建党·····	杨智敏	(144)
抗战时期溧水县（后溧高县）地方武装的创建和发展 ·····	杨智敏	(157)

烈士传

许维新烈士传·····	杨智敏	(170)
刘一鸿烈士传·····	沈师超	(177)

毛主席给项英、陈毅同志的电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毛主席给项英、陈毅电报：“力争苏浙皖边发展游击战，但在目前最有利于发展地区还在江苏境内的茅山山脉，即以溧阳、溧水地区为中心向着南京、镇江、丹阳、金坛、宜兴、长兴、广德线上之敌作战。”

（引自江苏人民出版社《新四军在茅山》）

溧水县三十一年减租减息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各阶层团结，坚持抗战，争取最后胜利，调剂群众利益，改善人民生活，特根据中华民国土地法及中华民国法债编、物债编之规定，苏南专员公署颁布之处理土地问题暂行条例，参酌本县实际情况订定此办法。

第二条：关于减租方面：

一、出租人之土地，不论公地（田）、私地（田）、佃租地（田）、伙种地（田）一律照原租额以减收百分之二十五为原则。

二、因水旱虫灾而歉收者，除减租外，并应照平时习惯再打折扣，缴纳地租，如其生产全部被毁者，地租一律停付。

三、公田、社田、族田，应取消转佃关系，由佃户直接向管理机关或法定管理人承租，以免转佃人从中剥削。

四、贫苦的抗属、贫苦无依的鳏寡孤独及土地不多又无力耕种的小学教师、自由职业者等在减租之后，所得收入无法维持生活者，经调查确实后，得斟酌主佃双方情形合理处理之少减或不减。

五、鼓励主佃双方订定较长期的契约，减租后出租人不得借故拔田。如契约未满，出租人确系生活困难，在能保持耕地原有生产情况而又自己耕种的条件下，经承租人同意，得将出租耕地一部或全部收回自耕。

六、契约期满之土地，出租人有依约处置土地之自由，

但在抗战期间，地主收回土地，应顾及农民生活，并须于收获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原承租人太穷苦者，应由政府召集双方加以调剂或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

七、减租后应向政府申请换约，主佃双方各执一纸。

第三条：关于减息方面：

一、借贷关系应一律以法币计算。

二、抗战以前债息，年利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月利不得超过一分八厘）；抗战后至本办法颁布之日止，债息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月利不超过三分五厘），其已超过者，应一律照本项规定减付息额。

三、凡付利超过本者，应停付利息，分期还本，其付利超过本二倍者应停付利息，减半还本，其付利超过本三倍者，应本利停付。

四、高利贷现扣利（如一百元只付七十元）、包利（如不满一年者以一年计算）、稻利（如借洋一元，稻利 $\times$ 斤）一律禁止，应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标准减付息额。

五、如借约票面未注明利息而实为重利者，应照票面数额减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偿还之，其尚有轻重不等者，须依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处理之。

六、凡借贷关系因天灾人祸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债务人无力履行契约时，得请求政府调处酌量减息或免息还本，或延期偿付。

七、不得因减息解除借贷关系。

第四条：关于典田当田方面：

一、典当关系如未转成买卖关系者，出典人有随时可用原典价依约赎回土地，不得用抽地换约办法。如已正式转成

买卖关系者，则不得赎回。因纸币跌价而在赎回典地时所生之争议，由政府调解之。

二、贫赎富（即典当人穷于受典人）期满回赎，过期折价，在二年以上者为八折，三年以上者七折，依此类推，十年以上者无价赎回，当空赎空，当青赎青。

三、平赎平（即典当人与受典人有同等财力者）期满回赎，过期折价，在三年以上者为九折，四年以上者八折，依此类推，十二年以上者无价赎回，当空赎空，当青赎青。

四、富赎贫（即典当人富于受典人）期满原价赎回，但对抗属及靠此田为生者，受典人得呈请政府调剂，斟酌实际情形，由典当人分期赎回其田地，当空赎空，当青赎青。

五、典当关系其契约过期超过二十年以上者（如约定五年期满，但现已满期，并超过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者）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凡出佃人债权人依照本条例实行减租减息后，承佃人债务人应保证交租交息。

第六条：凡真正实行二五减租之出佃人，公粮负担由主佃双方以三七比例缴纳（如公粮一斗，则业主七升，佃户三升），其不实行二五减租者（如二成、一成五、一成减租者），公粮一律由业主方面负担。

第七条：本办法业经呈报苏南专员公署批准，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

（转载自江苏人民出版社《新四军在茅山》）

苏南区行政公署

三十三年溧高地区小学教育

暂行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本办法根据溧高地区环境及小学教育现状订定之。

第二条：本办法仅适用于溧阳、溧水、高淳三县，其他地区另订之。

第三条：小学教育暂行实施方针，溧阳以整理恢复并重，溧水以创办为主，同时不放松恢复，高淳着重于恢复。

二、设 立

第四条：小学设立须经县政府核准立案，其未经县政府核准者，一律取缔停办。

第五条：设立条件：

一、地点适中，有现成之屋宇可充校址。

二、有足额之学龄儿童，每所小学必须有四十名学生方可开办。

三、有固定之款产做经费基金。

四、健全之校董会。

第六条：小学设立以带地方性为原则，分公立与私立，

公立以乡（保）为单位建立，私立为族办或个人创办，但均须受政府之监督与指导。

第七条：公立小学命名，冠以所在地名称××小学，私立小学命名不规定。

三、组 织

第八条：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每所小学须有四十名学生，辟一教室，其学生数字超过七十五者得增辟一教室，超过一百五十人得增辟二教室，余类推。

第九条：每所小学设校长一人，由县政府于开学前一月委任之，主持对内对外一切事宜。

第十条：每教室设正教一人（校长须兼任一正教）。

第十一条：每教室学生在五十人以上者，除正教外，得添助教一人。

第十二条：三个乡至五个乡设一中心小学（即较完全之小学），为所在乡内之首席小学，负有协助指导其他小学之责。

四、师 资

第十三条：所有师资须向各县政府申请登记，经审查合格后方许充任。

第十四条：具有下列之标准得为合格之师资：

- 一、赞成抗日民主并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
- 二、遵守民主政府各种法令政策。
- 三、热心教育而有相当资历及文化水准。
- 四、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五、无破坏抗战团结之反动行为。

第十五条：小学教师须接受政府之调动，每年进修一次，利用暑假、年假之际，以县为单位举办小学短期讲学会（训练班或其他名称均可），时间半月至一月。

第十六条：正教、助教、代用教员之标准：

一、正教

- a、旧制师范高中毕业及有同等学历者，
- b、曾服务教育界三年以上而有相当教育经验，
- c、认真教育，成绩显著者。

二、助教

- a、简易师范、初中毕业及有同等学历者，
- b、曾服务教育界半年，
- c、认真教学。

三、代用教员不合正教、助教标准而能教学者。

第十七条：教师考绩由文教股提出意见，经县文教科审定呈报本署文教处备案，其成绩优良者，给予奖励，分精神表扬，奖状，物资奖励与晋级四种；其办学不力者，给予惩办，分申斥、记过、降级、撤职四种。

五、经 费

第十八条：教室费统由政府发给，小学教师生活费由地方经费支付。

第十九条：小学教师经费来源：

- a、公产公款， b、热心教育人士捐助， c、学费收入。

第二十条：小学教育经费，不得按田亩或户口摊派，其有摊派者，一律禁止，违者按情节轻重处罚之。

第二十一条：以乡为单位组织小学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受政府之监督，管理一乡学款，统筹一乡小学经费。

第二十二条：乡小学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以五人至七人组织之，由政府指定三人，余由地方推举应包括：a、行政负责人，b、群众团体代表，c、地方公正士绅热心教育者，d、曾经办过教育者。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经理一人，正副主任选举之。

第二十三条：乡小学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为筹款支付机关，无批准权，教师领取薪俸须经县政府批准，发给支票，向乡小学教育保管委员兑付。

第二十四条：教师待遇一律以实物计算，规定正教每人每月白米七斗至八斗，助教每人每月六斗至七斗，代用教员每人每月五斗至六斗。

第二十五条：每教室由县政府每月发给高级八十元，初级六十元。

第二十六条：私立小学经费开支不适用本办法。

六、课程及时间

第二十七条：授课时间应教足十个月，学期开始、终了及休假日期，按各县情形由各县政府订之，明令公布。

第二十八条：课程时间分配表：（附后）

七、小学领导

第二十九条：建立县（区）文教行政委员会，令专人负责，加强对各小学领导。

第三十条：凡一区有六所小学以上者，须设置区文教股，

如无专人负责，可委中心小学校长兼任。

第三十一条：县文教科长，除领导各区文教股长进行工作外，每月须抽查学校，区文教股长每月须视察每个小学一次。

第三十二条：区文教股长，每月的视察及其中心内容：
第一个月（即第一次）注意学校教师资历及经费来源，
第二个月（即第二次）帮助教学上的改进与教师本身的进修，

第三个月（即第三次）注意学生成绩及教师之勤惰，
第四个月（即第四次）注意学校与社会之联系与各校经费之收支，

第五个月（即第五次）总考成绩预备下学期之调整参考。

八、附 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本署随时明令修改之。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 课程时间分配表

分 钟 科目	年 级	低 年 级		中 年 级		高 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公 民 训 练		60		100		60
国 语		420		420		420
常 识		180		210		300
算 术		60	150	180	210	210
图 画		60		90		90
体 育		120		120	150	180
唱 歌		120		120		90
总 计		1020	1110	1240	1300	1350

(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苏南区行政公署公布)

(根据欧阳惠林收存的文本)

(转载自江苏人民出版社《新四军在茅山》)